附件1

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指标名称 | 目标要求 |
| 核心指标 | 单位能耗碳排放 | ≤0.2 吨/吨标准煤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~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） |
| ≤0.3 吨/吨标准煤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≥100 万吨标准煤的园区） |
| 引导指标 | 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| ≥90% |
| 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 | 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 |
|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| ≥80% |
| 余热/余冷/余压综合利用率 | ≥50% |
|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| ≥80% |

一、指标类型说明

核心指标：零碳园区建设必须达到的目标，是园区验收评估的首要条件，按照园区年综合能耗规模分为两类。达不到核心指标要求的园区，原则上不得申请验收。

引导指标：在零碳园区建设过程中发挥路径引导作用，同时也作为园区验收的参考指标。由于客观条件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园区，可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原因，相关指标将不纳入验收要求。

二、部分指标解释

1.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：指园区范围内每年度实际消费的各类能源的总和，单位为“吨标准煤”。其中，电力消费能耗按照等价值计算。
2. 单位能耗碳排放：指园区范围内每消费一吨标准煤产生的碳排放量。本通知所称碳排放仅指二氧化碳排放，不含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。

余热/余冷/余压综合利用率：用于衡量生产过程中对热能、冷能和压力能的回收利用程度，综合利用率是三类能源综合利用率的加权平均值。